

市环新批复〔2025〕015号

## 关于西安新城耕雨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耕雨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西安新城耕雨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含元路12号，租赁含元花世界一号楼和二号楼整体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30700平方米，用于医疗机构、医养结合相关用途。主要开设有门诊、血液透析中心、康复一科、康复二科、康复三科、康复五科、康复六科等科室，设置床位数476张，最大门诊量300人/日。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

### 二、审查意见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

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三、在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和运维，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采取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异味扰民；合理设置产噪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和噪声管控，避免噪声扰民；规范设置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强化医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等场所地面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暂存、转运等全过程，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与相关设施运维，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各种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取得本批复后，尽快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 四、其他要求

(一) 我局建议该建设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

的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5年5月14日